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就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作出的
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的獨家協議(「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控股股東表示：(i)有關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的磋商現時仍在進行當中；及(ii)除獨家協議(附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之外，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控股股東與可能要約人並無就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而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僅供識別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載有關於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及可能承諾的進展更新公告，直至發出有關下列三者的其中一項之公告為止：
(i)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願；(ii)決定不會遵照收購守則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或(iii)根據獨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終止。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能要約人在任何方面均無責任提出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倘若可能要約人進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則可能自願收購要約將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數項條件方可作實，而可能自願收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